



2004030012025156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嘉府土〔2025〕156号

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柳湖景庭周边道路工程划拨供地的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柳湖景庭周边道路工程办理划拨用地的请示》及为该项目编制的《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均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批复如下：

经查，该项目涉及嘉定区国有建设用地 13206.35 平方米。其中建设项目用地中所涉 13206.35 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权属属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沪嘉府土〔2011〕46号）。

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由你局（沪嘉规划资源选预〔2025〕29号）建设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确定。

现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方

案》，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13206.35 平方米，以划拨方式供地，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由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柳湖景庭周边道路工程。

后续你局可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按规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用地单位方可用地。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主题词：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划拨 通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菊园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09 月 24 日印发
